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

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附屬法例的《消防 ( 裝置承辦商 ) 規例》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第 1 及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安達利消防工程公司名義經營的劉少容女士，在 2008 年 1 月 2 日，被沙田裁判法院裁定一項違反了《消防 ( 裝置承辦商 ) 規例》( 香港法例第 95 章 ) 第 7(1) 條的罪名成立，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會妨礙《消防條例》的妥當執行。

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消防 ( 裝置承辦商 ) 規例》第 10(2)(b) 條，指令對以安達利消防工程公司名義經營的劉少容女士予以譴責，有關命令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李洪森